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479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3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集合住宅之昇降設備涉及無障礙檢討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6月24日「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範疇，原則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先予敘明。
- 三、考量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性質，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改善既有無障礙環境（102年1月1日前申請及取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查核內容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檢查人員：
 - (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
 - (二)機廂：機廂深度或寬度 $\geq 108\text{cm}$ 。
 - (三)扶手：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側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惟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
 - (四)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

善；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五)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既有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六)視障者引導設施：(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1、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2、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四、檢送「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

處長 張明森 請假
副處長 史維斌 代行

E-3.1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適用97.6.30.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編號	
樓層數/ 戶數	層 戶	建照時間/建照號碼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依據及適用範圍：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
2. 前開原則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因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執行現況；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4. 坐落於集合住宅同幢之其他公共建築物，應另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檢討。
5. 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討。
6.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1.05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 編號	需改善情形 或原因概述																											
		是	否																													
1 室 外 通 路	(1) 通路淨寬：≥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側淨寬應≥120cm或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2) 通路地面：應順平、防滑。																															
	(3) 坡度：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範206.1)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坡道淨寬：≥90cm。																															
	(2) 地面：應順平、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 坡道坡度：≤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高低差</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公分)</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端點平台：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90cm*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側連續性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免填寫第5-7項)																											

查核內容	是否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編號	需改善情形或原因概述
	是	否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6) 扶手高度：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85cm者，得免改善。			
	(7)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 防護緣：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緣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5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淨寬：≥80cm。			
	(2) 門檻：出入口門檻高度不得超過0.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檻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			
	(3)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7 升降設備	(1) 出入口：淨寬≥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2) 機廂：機廂深度或寬度≥108cm。			
	(3) 扶手：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側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原則11.4.3.1)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5) 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替代改善計畫同意備查事項	(1)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2)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備註： 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斜線。 3. 無障礙客房檢查不符合規定者，應載明不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項目。				